

行政院新聞局 函

地址：10051 台北市天津街 2 號
傳 真：02-23516129

(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)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新版二字第 0980051289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民眾電子郵件

主旨：檢送民眾評論 貴公司發行之蘋果日報 98 年 11 月 19 日
A3 版「校長上班時看裸女圖」報導之電郵如附件，請參
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98 年 11 月 20 日民眾陳情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對於陳情者個人資料，依法不予公開。

正本：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兒童局、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(均含附件)

行政院新聞局

對於 11/19 已蘋果日報未成年公佈學生姓名及不實報導，陳芊邑是未成年學生，因我與他同班，根據部分法律是不可以公佈未成年人的姓名，且我們學校也並沒有他報導所說的師生關係緊繃，該事件是今年 3 月，並非去年 9 月，報導不實，該事件也非主任教官陳文鵬及前學務主任饒鳳英追查追查，對於該報社不實報導
我校同學將嚴聲譴責。